【裁判字號】99.台上,1590

【裁判日期】990826

【裁判案由】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九〇號

上 訴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

訴訟代理人 陳文靜律師

被上訴人甲〇〇

訴訟代理人 楊承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二月二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九十八年 度勞上易字第三四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徒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爲:被上訴人任 職於上訴人之斗南分行、太平分行期間內,並非不能勝任工作, 而達到不適任之程度。且參酌上訴人公司之人事異動資料所載,

被上訴人自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日起受僱於上訴人,迄今年資有二十三年三個月,於七十六年至九十六年間,多擔任櫃員、會計業務,就此等較需專業知識之工作,考績甚佳(有十二年優等、六年甲等),而擔任不需專業知識之服務台工作時,反而考績較差,可知該考績優劣與上訴人是否讓被上訴人擔任合適之工作攸關。尚難憑上訴人片面主觀上之看法,認定被上訴人主觀上或客觀上已不能勝任工作,亦難謂上訴人終止兩造間之僱傭契約,符合「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從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上訴人應自九十八年一月二日起,按月給付被上訴人新台幣五萬二千六百七十一元之薪資,應予准許等論斷,泛言指摘爲不當,或就已論斷者指稱爲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 茂 秋

法官 李 慧 兒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張 宗 權

法官 簡 清 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七 日 E